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86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扎玛娜复印店（古丽扎达·沙吾开西）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移动电源案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5年10月10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对该复印店进行日常检查。经查发现：该店进门右手边第三个货架上悬挂有：1、机甲风超级闪充移动电源数量5个（产品型号：Model: v1 DY-41，电池容量：10000mAh/3.7v/37wh，电池类型：锂聚合物，执行标准：GB/T35590-2017，制造商：东莞市奈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HAONICE移动电源数量3个（型号/Model: DY-334，锂电池容量：10000mAh (37wh)，执行标准：GB/T35590-2017，制造商：广东亿万鑫电子有限公司）。以上8个移动电源外壳和外包装上均无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标志。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新市监规〔2024〕5号）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处涉案物品货值金额0.3倍的罚款307.5元（叁佰零柒元伍角）。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